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66號

原告 王滄源

訴訟代理人 李孟哲律師

被告 開農宮

法定代理人 王忠平

訴訟代理人 莊志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242號偽證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對證人楊春得於本院之證述提起刑事偽證罪告訴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他字第1242號案件偵查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